

**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李慧琼議員的  
“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”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政府於2002年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目的是為了吸納社會各界管治人才、加強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的承擔、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及提升施政效率、加強行政立法機關的合作，以及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；然而，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至今已逾18年，並未能充份達至上述目的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因應最新形勢，積極求變，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，以提升治理水平，從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以及更好地推動香港發展。